

营业条款

香港, 2025 年 7 月

1. 序言

孖士打律师行("孖士打")是一家香港合伙。孖士打连同其代表处及/或顾问服务提供机构下称"孖士打实体"。孖士打实体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孖士打实体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 (www.ism.com) [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1.1 我们的业务关系

以下所列的条款("条款")是管辖每一或任何孖士打实体与阁下/贵公司之间的关系之一般条款。在这些条款中,"我们"是指就任何具体事宜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服务的孖士打实体,而"阁下/贵公司"则为我们提供服务的对象的人或实体。

阁下/贵公司指示或委托任何孖士打实体办理一项新的事宜("特定事宜")时,我们通常会以书面方式确认阁下/贵公司所作的指示或委托("委托函")。这些条款和该委托函(其可能包括关于某项特定事宜的额外条款)(如有)一起构成阁下/贵公司与委托函之中指明的孖士打实体("主孖士打实体")之间的合同("委托合同")。如适当的话,一家孖士打实体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阁下/贵公司委托另一孖士打实体与其一起就特定事宜进行工作。

在某一孖士打实体就特定事宜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服务时,阁下/贵公司仅就该特定事宜作为该孖士打实体的客户,而未就该特定事宜提供服务的孖士打实体,则无须对该特定事宜负责。

倘若阁下/贵公司有自己的外部顾问指引、帐单指引或其他条款(统称"指引"),该等指引只在孖士打实体的合伙人代表我们书面明确同意后,方可适用。就此等目的而言,作为递交帐单的条件而通过电子帐单系统接纳指引并不构成同意该等指引。

每一孖士打实体将会就其受聘办理的特定事宜应用其当地司法管辖区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

2. 我们的服务

2.1 服务范围

我们就特定事宜的服务范围,将限于相关委托函中描述的服务以及我们以书面方式确认的该特定事宜的任何额外任务。

阁下/贵公司将会迅速地提供所有有关资料以让我们能够提供服务。

除非以书面方式商定(如已商定,亦仅在商定范围内),否则我们将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动步骤的税务或保险方面牵涉的事项(包括保险范围)提供法律意见,亦不向保险人或再保险人作出通知。我们不负责对阁下/贵公司或第三方向我们提供的公式或数字之准确性进行检查。

我们在一项交易中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对该项交易的谈判、文件编制和交割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不包括就交易的利弊向阁下/贵公司提供财务或商业意见。

2.2 完成特定事宜

我们完成办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后,将不就与该特定事宜有关的法律发展动态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更新资料,但如我们在委托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则除外。

2.3 向我们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见的权限

如果客户是一个实体,我们将假设其向我们发出指示的任何人员均有权代表该实体如此发出指示和收取意见,但如阁下/贵公司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我们则除外。

2.4 合营企业、合伙、行业协会等

倘若阁下/贵公司是行业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只有该实体才是我们的客户,而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将只会代表该实体而非其个别成员、合伙人或合营者。

2.5 关联方

我们仅代表委托函中指明的实体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定义见第19段(定义)),因此,我们可在无须征得阁下/贵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拥有不利于阁下/贵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权益之另一客户。即使阁下/贵公司选择将任何关联方的保密资料给予我们,此举本身并不构成该关联方与任何孖士打实体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

2.6 对其他方的责任

倘若我们代表阁下/贵公司委托另一方(例如大律师、当地法律顾问、专家或协理律师),我们将不就该方提供的服务负责。

3. 收费及帐单

3.1 阁下/贵公司同意付款

阁下/贵公司将支付主孖士打实体(及如适当的话任何其他孖士打实体)发出的帐单所列的费用及其他收费。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不论特定事宜是否达成交割或在正常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结,阁下/贵公司均须支付该等费用及收费。

3.2 专业费用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的费用将主要根据我们在阁下/贵公司事宜上所花的时间计算。我们不时检查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如果收费率有任何增加而(除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外)将会适用于特定事宜,我们会以书面方式通知阁下/贵公司。

经咨询后,我们的费用可能额外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事项的复杂性或紧急性、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而且如适当的话,所涉财产或标的事项的价值,以及整体结果。

如适当的话,发给阁下/贵公司的帐单将会加入适用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在不限制本第 3.2 段（*专业费用*）任何其他条文的同时，阁下 / 贵公司 将按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经不时调整）就我们作为阁下 / 贵公司的代理 律师附带的活动向我们付款，不论该等活动是在律师和客户关系存续 期间或终止之后发生的。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就正在或曾经为阁下 / 贵 公司处理的事宜而对传票作出回应、检索和出示文件、编制证供和作证， 以及在其他方面处理阁下 / 贵公司的要求或款项或第三方申索或诉讼所 花的时间。阁下 / 贵公司亦将向我们支付或偿付我们就该等附带活动而 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及其他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委聘的外部律师的 费用。

3.3 费用估计

费用估计是指我们就一项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费，乃根据作出估计之时已 知的资料而作出。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任何估计皆不等 同于我们承诺或同意我们会在限定时间内或以固定或上限费用形式履行 服务。费用估计可由我们修订，且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4 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是指我们以书面方式同意以一个指明的费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 务。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如果我们同意了一个固定费用，但 承担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范围，则就额外的工作而言我们将按第 3.2 段（*专业费用*）之基础收费。固定费用的前提是我们从阁下 / 贵公 司收到适时及完整的指示。

3.5 开支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否则我们将会指示我们代表阁下 / 贵公司聘用的第 三方直接向阁下 / 贵公司寻求付款，我们对于阁下 / 贵公司欠付该第三 方的金额没有责任。如果我们就委托合同而代表阁下 / 贵公司产生或支 付某些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法院费用、印花税、登记或检 索费，这些开支将作为我们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费用及其他非费用性质的 收费以外的收费，须由阁下 / 贵公司予以支付，而且除非我们另行同意， 否则阁下 / 贵公司将预先向我们提供资金用作支付该等开支。非费用性 质的收费可包括复印费、电话费、快递及孖士打实体通知的其他收费。 阁下 / 贵公司可能须就某些该等开支缴纳额外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3.6 我们的帐单

当阁下 / 贵公司的特定事宜正在进行时，我们可每月或按其他时间间隔 向阁下 / 贵公司发出帐单，而无论如何将会在特定事宜完结时向阁下 / 贵公司发出帐单。

3.7 全额支付

阁下 / 贵公司支付我们的帐单时不得因任何性质的税项或收费而对帐款 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法律规定须对任何帐款作出扣减或预扣，阁下 / 贵公司必须支付所需的额外金额以使我们足额收到帐款。我们亦可发 出已经加上该等扣减或预扣金额的帐单。

3.8 利息

我们的帐单须在收到后即付。我们可就任何欠付 30 日的金额计收利息， 从到期付款日起计至帐款付清时止，利率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的港元最优惠利率。

3.9 其他相关实体的收费

一家孖士打实体可代表阁下 / 贵公司委托另一孖士打实体（各自为“相 关实体”）。如有这样的委托，每一相关实体可发出独立的帐单，或者 其他相关实体的费用及开支可纳入主孖士打实体发出的帐单之内。该等 费用及开支可以独立的杂费开销形式表示，以符合当地要求。

3.10 对我们的费用的责任

即使我们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们的费用及开支，但当发生不付款的 情况时，阁下 / 贵公司仍须就帐款负责。我们可向第三方披露合理所 需的资料以便追收款项。

3.11 我们对阁下 / 贵公司财产的权利（我们的留置权）

任何帐单（或其任何部分）如在到期日未获付账，我们可在法律及适用 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阁下 / 贵公司的款项、文件及其他 财产（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直 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 下，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阁下 / 贵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 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例如暂付款项，我们亦不放 弃上述权利。

3.12 客户帐户

我们有权就对客户帐户进行存提款的工作，以及就对客户帐户任何累计 利息的会计工作，以行政收费的形式收取并获付公平合理的款额，如同 债项。我们保留权利将阁下 / 贵公司使用我们的客户帐户而引起的负利 率收费转嫁予阁下 / 贵公司。

4. 档案和资料管理

4.1 档案形式和保存

我们的档案部分以纸本形式及部分以电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一旦特定事宜完结后，我们将会按照适 用的专业行为规则和我们当时有效的记录保留政策保留相关档案。保留 期结束后，我们可弃置档案而无须通知阁下 / 贵公司。我们不会销毁我 们已以书面方式同意妥为保管的签署文件正本，或根据法律或按监管机 构要求我们须保留的文件。

4.2 从储存库中调出档案和文件的费用

如阁下 / 贵公司在特定事宜完结后要求我们从档案中调出属阁下 / 贵公 司的任何材料，我们将应要求行事而不会收取直接的调出费用。然而， 我们可能会就遵照阁下 / 贵公司的请求及答复阁下 / 贵公司的任何查询 所耗的时间收取费用。我们也可能收取将任何材料送交阁下 / 贵公司所 涉的费用。

4.3 版权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为阁下 / 贵公司制备的原创文件的 版权属我们所有。然而，阁下 / 贵公司就我们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费用使 阁下 / 贵公司有权按照文件制备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5. 终止

5.1 阁下 / 贵公司的终止权

阁下 / 贵公司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作出通知，随时终止阁下 / 贵公司 对我们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阁下 / 贵公司行事之委托。

5.2 我们的终止权

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们可通过书面方式 向阁下 / 贵公司作出通知，随时终止阁下 / 贵公司对我们任何特定事 宜上代表阁下 / 贵公司行事之委托。

5.3 终止时支付费用及开支

阁下 / 贵公司或我们终止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时，阁下 / 贵公司必须支付尚欠我们的费用及开支（以及已累计但未发出帐单者）。

5.4 关于终止委托的时间安排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在我们对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结时，或在有关的孖士打实体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阁下 / 贵公司提供任何收费服务之后 12 个月（以两者之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该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将完结或被视为已经完结。阁下 / 贵公司与有关的孖士打实体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将于该时间完结，但如有关的孖士打实体就另一项未被终止的或未被视为已终止的特定事宜根据某项委托合同提供其他服务则除外。即使我们通过简讯或类似快讯方式将法律发展动态通知阁下 / 贵公司，或我们或与我们有联系的人士被指明为（或成为）代表阁下 / 贵公司的通知收件人，这样并不设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师和客户关系。

我们可能维持一个系统以便记录须支付关于知识产权的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的日期，或保持知识产权附有的若干法律权利的续展日期。基于这个系统，我们可能向我们记录所列作为该等权利的持有人的人士或实体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或取得续期以保持该等权利。维持上述系统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续展，均不构成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持续的律师和客户关系而言服务之提供。

6. 通讯

6.1 电邮的使用

我们可通过电邮与阁下 / 贵公司进行通讯，但如阁下 / 贵公司要求我们不以这种方式进行通讯则除外。

倘若我们能落实双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标准和协定，我们倾向将我们发给阁下 / 贵公司的电邮加密（不论其是否载有保密资料）。

阁下 / 贵公司负责保护阁下 / 贵公司的系统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编码或设备侵害。我们尝试从电邮和附件中消除它们，但我们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编码或设备负责。

我们可对任何或一切发给我们的电邮进行监察或存取。此外，我们检查来邮以防接收滥发电邮、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这意味着电邮通讯可能不能抵达拟议的收件人。因此，请阁下 / 贵公司紧记联络每一重要电邮的收件人，以跟进电邮的发出情况。

6.2 营销材料

我们可能不时向阁下 / 贵公司提供关于孖士打实体和关于我们所提供的服务之详情，包括法律发展动态的更新资料。任何时候如果阁下 / 贵公司不希望收到该等资料，请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提供该等材料，此举本身不构成阁下 / 贵公司与我们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

7. 向当局作出反清洗黑钱通知及其他通知

7.1 向监管机构发出通知

我们受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须制定程序以防范清洗黑钱活动。如我们知悉或怀疑任何事项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钱活动，根据我们的法定义务及上述程序我们可能须将我们知悉或怀疑的情况通知有关监管当局。

7.2 强制性税务申报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则或规例规定从事若干交易种类的纳税人向税收部门披露其在该等交易的参与情况，而且我们在一些情况下，亦可能须向税收部门汇报交易（或向该事宜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机构披露资料）。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有义务维持投资者姓名（名称）及其他详情的清单并将清单的资料通知税收部门（尽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适用的保密

责任）。视情况而定，我们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寻求阁下 / 贵公司的同意或知会阁下 / 贵公司。

对于我们为了决定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须作出申报而处理的任何工作，我们有权收取费用。阁下 / 贵公司会指示任何其他与该项事宜有关的服务提供机构向我们提供其按照该等法律提交的任何报告之副本。

7.3 责任

对于我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延迟或未能或拒绝行动，如果是本着诚信的态度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反清洗黑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阁下 / 贵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可以延迟或拒绝作出任何付款或转账任何款项，或拒绝接受与之有关或与任何特定事宜有关的指示，只要我们确定为了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或相关调查而这样做是适当的。对于我们与之进行往来的任何金融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而使阁下 / 贵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规定

适用的反清洗黑钱规例和其他类似法规与规定以及我们的内部程序可能规定我们须识别和核实我们客户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并须进行其他背景审查。我们可能须保留我们获得的资料的记录并对之进行更新。我们亦可能须就若干事项作出详细查询，包括我们提供意见的特定事宜所涉资金的来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们称这些规定为“尽职调查规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会尝试利用公开来源的资料及 / 或透过电子核实方法来遵守尽职调查规定。然而，我们为此目的也可能须要求阁下 / 贵公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资料并可能须保留该等文件或资料。我们可将该等资料的副本提供给代表阁下 / 贵公司委托的任何其他顾问以便他们用于遵守其须遵守的类似规定，或提供给我们的银行以便其遵守关于操作我们的客户信托帐户的尽职调查规定。

如尽职调查规定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得到遵守致使我们满意，我们可延迟开展工作、拒绝接受委托或（如适当的话）终止代表客户行事。

我们可就我们为遵守尽职调查规定而须进行的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照常向阁下 / 贵公司收取费用。

7.5 收取款项和使用客户帐户

在没有事先协议的情况下，我们不接受现金付款。

我们通常不会代表我们的客户接受交易款项或结算资金。阁下 / 贵公司向我们转账交易款项或结算资金前，必须向我们取得经由我们全权酌情考虑后给予的书面允许。我们可能保留或退回没有预期或未被识别的收款，以待进一步调查。我们亦可能为了遵守尽职调查规定就资金来源及受益所有人作出我们视为必要的任何审查而收取费用。

如果我们已同意就特定事宜提供客户帐户用以接受、持有及转账资金，这个用途所涉及的风险由阁下 / 贵公司承担。如果我们使用的任何银行倒闭，或其由于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未能适时或完全无法办理交易或转账资金，我们不对阁下 / 贵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8. 没有第三方依赖

我们提供的服务仅适用于阁下 / 贵公司的利益，且仅就该等服务所涉及的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即使该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们的帐单。

9. 保密、披露和冲突

9.1 保密和披露

对于我们在处理阁下/贵公司的特定事宜的过程中获得的关于阁下/贵公司的资料，我们对阁下/贵公司负有保密责任。除在这些条款中具体订明或除适用专业行为守则以其他方式规定或允许外，我们将不披露该等资料。我们对所有客户负有同样的保密责任。因此，如在任何时候就我们持有的资料而言我们对前度客户或另一现行客户负有保密责任，则我们将无须向阁下/贵公司披露该等资料或代表阁下/贵公司使用该等资料，即使该等资料可能对阁下/贵公司的事宜是重要的。

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们对有关阁下/贵公司的资料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阁下/贵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的资料所负有的保密责任，受制于我们本着诚信态度认为我们须基于任何法定或监管义务（包括第 7 段（*向当局作出反清洗黑钱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义务）或按照我们为履行该等义务而制定的任何内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规管或监管当局作出的披露。

当我们的保险公司、审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包括独立的顾问或追收债务公司）提出要求时，我们可向他们提供有关阁下/贵公司的资料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阁下/贵公司行事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的详情。

9.3 向其他相关实体作出披露

我们可向其他孖士打实体披露有关阁下/贵公司或特定事宜的资料，所有该等孖士打实体均受保密责任所约束。

9.4 宣传

我们可披露阁下/贵公司是我们的客户，并概括地描述我们为阁下/贵公司进行的工作；但如阁下/贵公司以书面方式要求我们不要这样做则除外。然而，在未经阁下/贵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不披露我们现正或曾经为阁下/贵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该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属保密的话）。

9.5 利益冲突 – 预先豁免

我们可于现在或将来在无需阁下/贵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阁下/贵公司的竞争对手、对立方当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与阁下/贵公司或阁下/贵公司的关联方相对立或相抵触的其他客户，进行并非与我们正在为阁下/贵公司处理的特定事宜实质性有关的事项（包括关于交易、破产、资不抵债、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然而，倘若我们正在代表阁下/贵公司就某一特定事宜行事，我们将不就同一事项为另一客户行事，但如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我们这样做的范围内进行则除外。

9.6 利益冲突与保密性

在不违反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如我们持有我们对阁下/贵公司负有保密责任的资料是或可能对我们为另一客户进行的事项具重要性，我们可代表该另一客户行事，只要我们作出在该情况下属合理适当的安排，例如“道德”或“资料”屏风，以确保阁下/贵公司资料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9.7 律师投资实体

阁下/贵公司应该留意，我们的现任或前度律师及高级人员拥有的某些实体（“**律师投资实体**”）可能在以下基金或公司之中持有投资：(a) 与阁下/贵公司有关联的基金或公司，(b) 在阁下/贵公司的债务或股本证券中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投资的基金或公司，或(c) 与阁下/贵公司进行商业交易的基金或公司（每一以上投资为“**被动投资**”）。律师投资实体对该等基金或公司不具有管理或其他控制权。阁下/贵公司同意，在符合适用的专业守则的前提下，尽管有任何被动投资投资于阁下/贵公司或阁

下/贵公司关联公司，我们可接受阁下/贵公司委托行事，并在律师投资实体在当中持有被动投资的当事方所涉事宜中代表阁下/贵公司。我们的判断不会因任何被动投资而蒙受影响，但倘若该结论就任何特定事宜而改变，我们会将因此而起的风险通知阁下/贵公司，并实施适当的防护措施。

10. 多重代表

10.1 共同代表

倘若我们在某一特定事宜上共同代表阁下/贵公司以及其他客户行事，我们可向我们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们从阁下/贵公司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和我们与阁下/贵公司通讯的内容。在该范围内，我们所给予的意见在阁下/贵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将不再是享有特权的资料。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阁下/贵公司将继续对我们的费用负有共同及各别责任，即使阁下/贵公司已经与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进行某一特定事宜的过程中产生利益冲突，除非该冲突能以其他方式解决，否则我们可能须停止代表阁下/贵公司行事。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可能继续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户行事。代表一个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并不是共同代表。如果阁下/贵公司和其他一个或多个客户共同委托我们，我们将假设阁下/贵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代表阁下/贵公司给予指示，但如阁下/贵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我们另行通知则除外。

10.2 代表多个投标者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竞标、拍卖或投标情况，我们除代表阁下/贵公司之外，还可以代表其他投标者，前提是我们须实施合理且适当的内部程序，用以确保阁下/贵公司资料保密。投标结果一旦揭晓，曾经代表失标者的律师可转而代表中标者，但我们将继续按照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将失标者的资料保密。

11. 数据

11.1 数据的使用

我们按照我们网站上的[隐私公告](#)处理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我们可使用云计算系统、认知技术平台或第三方技术解决方案来支援我们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服务和我们的运作功能，但须设有适当的技术防护及安全保障，并须遵守关于数据（包括个人资料）使用的适用法律。数据可按照我们网站上的[隐私公告](#)与其他孖士打实体及第三方分享，以上均受保密责任所约束。

在向阁下/贵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GAT**”），前提是这些工具合理地为我们提供保护阁下/贵公司的机密和个人资料的能力。这些工具可能包括文件比较、审阅、起草和自动化工具。此外，许多法律研究工具可能包含我们无法停用的人工智能元素。我们亦有采用“**封闭系统式**” GAT，这意味着 GAT 所使用或产生的任何资料将对我们保密，不会与其他使用者共用。如果阁下/贵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此类工具是被禁止的，我们将不会使用任何封闭系统式 GAT。

我们可能不时使用第三方来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数据处理和其他业务支持服务，例如电子签名平台、电子帐单和事宜管理平台以及文件审阅平台，但须符合适当的合同保密责任。当我们在阁下/贵公司要求或批准下聘用第三方时，我们将不就该第三方对阁下/贵公司数据的处理或其提供的其他服务负责。

11.2 个人资料

我们按照我们的[隐私公告](#)的条款及根据适当的合同安排分享个人资料。

阁下/贵公司必须确保，阁下/贵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阁下/贵公司向我们发出有关使用该等资料的指示均不违反阁下/贵公司在适用的

资料隐私法律和法规下的义务。如阁下 / 贵公司提供涉及个人的个人资料, 阁下 / 贵公司须负责向该资料相关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隐私信息。

我们受我们执业经营的司法管辖区各项资料保护和资料隐私法律制约。有关阁下 / 贵公司在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之下权利的进一步信息, 可在我们网站的[隐私公告](#)之内找到。如有任何查询, 阁下 / 贵公司可电邮至 privacy@jism.com 联络孖士打的私隐团队。

12. 没有放弃我们的特权

我们代表许多客户, 并处理大量复杂的事项。故此, 可能不时出现一些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项下的问题, 包括可能与客户产生的争议及利益冲突问题。出现这些问题时, 我们一般会寻求我们内部法律顾问 (或如果我们选择的话, 外部法律顾问) 的意见。阁下 / 贵公司同意, 我们可按我们的酌情权这样做。我们视该等咨询根据律师和客户的特权免于披露。我们持续代表阁下 / 贵公司, 不会导致我们放弃可能有的任何律师和客户的特权, 以保护我们与该等法律顾问进行的通讯的保密性。

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们由于不在我们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务, 我们将不对阁下 / 贵公司负责。倘若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 / 贵公司。

14. 转让

14.1 允许的转让

我们可向将会继续经营的相关孖士打实体业务或任何部分业务的任何继承合伙或公司实体转让任何委托合同或其利益。阁下 / 贵公司将接受该受让人对委托合同的履行以代替孖士打实体的履行。在这些条款或任何有关的委托函中凡提及孖士打实体, 包括指该等受让人。

14.2 其他转让

除第 14.1 段 (*允许的转让*) 另有规定外, 阁下 / 贵公司或我们均不可转让或转移委托合同的利益或责任, 或转让因根据委托合同进行的工作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

14.3 其他孖士打实体作出的转让

在这些条款或任何委托函中凡提及另一孖士打实体, 包括指不时获转移或不时经营该孖士打实体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任何合伙或公司实体。

15. 联系人

除非委托函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阁下 / 贵公司代表本身及作为每名联系人 (定义见第 19 段 (*定义*)) 的代理人接受委托合同的条款。阁下 / 贵公司确认阁下 / 贵公司已经或将获得授权代表每一联系人聘用我们。阁下 / 贵公司将促使每一联系人按其作为相关委托合同的缔约方并受委托合同约定的基准行事。这些条款 (除本第 15 段外) 与委托函中对“**阁下 / 贵公司**” (及由此衍生的用词) 的提述, 均指阁下 / 贵公司及每一联系人。

16. 担任代表的限制

16.1 代表受规管实体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则当我们就某一特定事宜代表一家受规管实体时, 我们将不负责就其法律或监管地位或其业务的一般性质而引起的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事宜或就其内部治理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6.2 重新提交文件及重新备案

除非另有书面同意, 否则我们不承担责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备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或确保合规。

17. 我们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17.1 不得非法限制责任

这些条款或任何委托函均不排除、限定或限制因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或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之下不能合法地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责任。如果某一责任排除或限制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无效或没有效力, 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17.2 按比例承担责任

倘若阁下 / 贵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 而我们须对该损失或损害负责, 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阁下 / 贵公司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 我们的责任将限于阁下 / 贵公司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 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 不论该差额是由于阁下 / 贵公司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17.3 责任上限

倘若当地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 并经与阁下 / 贵公司同意, 我们可不时限制我们就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阁下 / 贵公司的责任总额, 其金额在有关的委托函或另一书面协议中指明 (“**责任上限**”)。

任何责任上限将以总计形式适用于我们及任何其他相关实体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而可能对阁下 / 贵公司及任何联系人士 (如已根据第 8 段 (*没有第三方依赖*) 向第三方给予同意, 则包括该等第三方)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所有责任 (包括利息及费用), 包括因违约和疏忽的责任。

这些条款或任何委托函均不会限制任何相关实体的责任以至低于其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所定的任何最低水平。

17.4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申索

任何孖士打实体的个别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均没有与阁下 / 贵公司订立合同, 亦不对阁下 / 贵公司负有谨慎义务。该等人员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有关的孖士打实体履行, 而该等人员均不就该等服务对阁下 / 贵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 这些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阁下 / 贵公司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前述条文并不限制或排除孖士打实体就其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17.5 第三方权利

除第 17 段 (*我们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以外, 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拟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或适用于我们的任何类似法定条文而可予以强制执行。因此, 除我们当中希望依赖该等段落的雇员、董事、顾问、成员或合伙人外, 任何第三方将无权强制执行或依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

18. 具约束力的仲裁

因委托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涉及费用或开支的任何争议, 或任何有关委托合同或本第 18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 将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联合国仲裁规则》**”) 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在任何一方开始仲裁之

前，双方将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当时的《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给该中心进行调解，并试图在调解开始后 90 日内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员必须是律师或大律师（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的定义）或现任或退休的司法人员（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的定义）。指定机构将是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地或仲裁地点将为香港。尽管《联合国仲裁规则》有任何相反规定，双方同意《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附表 2 将适用于本段之下任何仲裁。

此外，(a) 仲裁将由根据适用规则指定的唯一仲裁员进行；(b) 仲裁的语言为英语。(c) 任何以国籍为由而对仲裁员的提名或指定的限制将不适用；和 (d) 仲裁和为了仲裁而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以及仲裁裁决，将是并且维持是不公开和保密的，但如各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则除外。就任何仲裁裁决的判决可在拥有管辖权（包括对任何一方或其资产的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登录。

19. 定义

在这些条款和（如适用）在委托函之中，凡提及法规或法定条文，包括指其不时的综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并且：

“**关联方**”就一个实体而言，是指控制该实体的、与该实体同受控制的或被该实体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

“**联系人士**”就一项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 8 段（*没有第三方依赖*）经我们书面同意作为我们就该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务的接受方之任何关联方，而且其有权依赖我们就该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务。

20. 不一致之处

委托函与这些条款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将以委托函为准。

21. 管辖法律

每一委托合同将受香港法律管辖。

22. 这些条款和修订的应用

这些条款取代我们同意的任何较早版本的营业条款，而且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适用于伴随这些条款的任何委托函所述的服务，以及我们向阁下 / 贵公司提供的所有其后服务。